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f)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库·埃方贝·昂波雷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65/436, 第 2 段)。2010 年 11 月 12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8 和 33 次会议对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28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2/65/L.39 和 A/C.2/65/L.67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 也门代表,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65/L.39),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中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0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5/436 及 Add.1-9。

“重申《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移相关技术所产生的惠益的最主要国际文书，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根据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

“确认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改善福祉十分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为均衡、有效、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确认缔约方应继续在履行《公约》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为此强调应全面处理妨碍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障碍，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回顾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其中强调了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深为感谢日本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决定赞同印度政府关于主办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确认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重要成果，这是对全面落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重大贡献，而落实三项目标是保护地球生命、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3. 又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及其在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在作用；

“4. 重申必须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平衡、全面的方式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确认的生物多样性的各种不同价值；

“5. 赞扬全球环境基金为《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提供的支助；

“6.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更新和订正的《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一个包含共同目标、使命、战略目标和指标在内的战略办法，激励《公约》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广泛行动，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效实施；

“7.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支持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并期待《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筹资目标和机制，以确保这一战略的实效；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多项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公约》的工作；

“9. 欢迎在南南合作框架基础上制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鼓励《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进一步支助多年期行动计划的拟订和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并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进程和倡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开展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工作，包括在处理其与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关系时，适当考虑到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11. 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邀请，决定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实施 2011-2020 年期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指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为协调人，经与会员国协商后，协调该十年的各项活动；

“12. 欢迎通过《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

“13.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日本名古屋签署的订正行政安排，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类似于联合国为其他两项里约公约提供的服务及便利，特别是与方案支助费用授权问题有关的服务及便利；

“14.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 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39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65/L.67)。

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相关规定，着手就决议草案 A/C.2/65/L.67 采取行动。

5. 另在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5/L.67 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6. 另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更正：

(a) 中文无改动。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在“遗传资源获取”之前插入“生物多样性公约”。

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发言对决议草案的法文本和西文本作了更正(见 A/C.2/65/SR.33)。

8. 另在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5/L.67(见第 10 段)。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5/L.6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5/L.38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²

还回顾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重申《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在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情况下适当转移相关技术、获取各种技术以及适当供资所产生的惠益的主要国际文书，

确认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国际组织对协助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可以做出的贡献，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根据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 缔约方，

确认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均衡、有效、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确认缔约方应继续在履行《公约》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为此强调应全面应对妨碍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各种挑战，

表示注意到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深为感谢日本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赞同印度政府关于主办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2. 确认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重要成果，这一成果是对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重大贡献；

3.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在作用；

4.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经更新和订正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目标”）；

5.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支持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决定，并期待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授权通过上述目标，以确保这一战略的实效，前提是确定和核准强有力的基准，并确立有效的报告框架，以全面履行大幅增加各种来源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承诺；

6. 又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跨界流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 A/65/294，第三节。

7. 还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中酌情考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结果；

8.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建立多项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公约》的工作；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特别是继续开展协助《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的工作；

10. 欣见在南南合作基础上拟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拟订工作；

1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⁶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提高里约三公约执行工作的一致性，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项公约实现各自的目标，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权限；

12.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同时考虑到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13.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中，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相关决定提及的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问题的数份报告中就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相关问题所做的阐述；

1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约管理和2011-2012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决定，其中载有经修订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通过这项决定，缔约方会议期待迅速完成上述安排中规定的服务级协议的订立工作，请公约执行秘书通过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这些安排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⁷ 同上，第1771卷，第30822号。

16.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 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17.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

18.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9. 决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邀请，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实施 2011-2020 年期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为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代表联合国系统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支持下，牵头协调该十年的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该十年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20.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